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3〕36号

关于对《晋宁区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处理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德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晋宁区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处理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上蒜基地，技改占地面积 300m² (锅炉房占地)，主要建筑物为锅炉房，新增 12t/h 燃气锅炉 1 个，年生产蒸汽为 10.51 万 t/a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.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产生的锅炉强排废水经沉淀池（1m³）收集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A级等级标准，即：pH值6.5-9.5、SS≤400mg/L、COD_{cr}≤500mg/L、BOD₅≤350mg/L、氨氮≤45mg/L、T-P≤8.0mg/L、动物油≤100mg/L，经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白鱼河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废水量：103.65m³/a，COD_{cr}：0.0083t/a、氨氮：0.001t/a。总量纳入白鱼河水质净化厂考核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。

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，加强通风。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8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排放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，即有组织SO₂≤50mg/m³、氮氧化物≤200mg/m³、颗粒物≤20mg/m³、烟气黑度≤1。

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废气量为3932.37万m³/a，颗粒物0.38t/a、SO₂0.55t/a、NO_x2.71t/a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

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$ 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1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禁止夜间(22:00至次日6:00)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理。

六、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

居民。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。

九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，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一、依法到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务、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9月26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上蒜镇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9月26日印发